#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### 六、推薦作業:

(一)推薦單位: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實習機構。

### (二)推薦名額:

- 1. 實習指導教師: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,得推薦二人;二十六人以上者,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,至多推薦五人。
- 2. 實習輔導教師: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。
- 3. 實習學生: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, 得推薦二人;超過一百人,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;餘數不 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,至多推薦七人。
- 4.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: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, 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。
- 5.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,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。

## (三)推薦程序:

-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公開評選被推薦者,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,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、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;有特殊需求者量,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- 2.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,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。
- 3. 已停招,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,經校長同意,由 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。
- 4.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,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,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;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。

### (四)推薦資料規格:

- 1.被推薦人送審資料,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,送審資料內容(包括 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,並應分 別編列頁碼(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);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 制者,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。
- 2.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,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,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。

- 3.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,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、指導計畫代表作、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、成果及典範事蹟等,另附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一張。
- 4. 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,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、輔導計畫代表作、輔導紀錄代表作、成果及卓越事蹟等,另附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一張。
- 5.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,內容應呈現個人 之教育實習計畫、課程設計、教學創新、校園人際互動、實習 精要紀錄、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,另附送審資 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一張, 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。資料內容 如有共同創作,應註明貢獻度,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 意書。
- 6.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,內容應 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 作法、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、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 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,另附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 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一張。
- 7. 推薦資料規格: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,並於本部 全球資訊網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;其餘個人參選及 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,僅須提供第三目、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 送審資料。
- (五)被推薦人,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,不得重複;違反者, 以資格不符論。

#### 七、評審基準:

- (一)實習指導教師:(總分一百分)
  - 1.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: 占二十五分。
  - 2.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:占三十五分。
  - 3.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:占四十分。
- (二)實習輔導教師:(總分一百分)
  - 1.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:占十分。
  - 2.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:占二十分。

- 3.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: 占三十分。
- 4.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:占四十分。
- (三)實習學生:(總分一百分)
  - 1.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:占三十分。
  - 2. 教育實習計畫:占十分。
  - 3.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:占二十五分。
  - 4. 校園人際互動、教學、導師、行政、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: 占二十五分。
- 5.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、教育實習檔案(心得)簽證:占十分。 (四)教育實習合作團體:(總分一百分)
  -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: 占二十分。
  - 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、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:
    占三十五分。
  - 3.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: 占四十五分。

### 九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實習指導教師:
  - 1.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  - 2.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二)實習輔導教師:
  - 1.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,並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。
  - 2.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,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。

## (三)實習學生:

- 1.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: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,新臺幣二萬元,共計八名,其餘為六千元,共計十二名。
- 2.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四)教育實習合作團體:
  - 1.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,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,並頒發獎 金新臺幣十萬元,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;實習輔導教師,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。

-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;實習輔導教師,另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。
- (五)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(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,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)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,由本部指定之機關 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;獲頒典範獎、卓越獎、 楷模獎及同心獎者,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所有被推薦者資料,未得獎者,原件檢還(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(PDF)光碟片);得獎者,有關資料檢還三份,其餘留存本部運用。
- (二)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,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。
- (三)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,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,不得被推薦參選。